

**《大气 PM_{2.5} 网格化监测点位布设
技术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大气 PM_{2.5} 网格化监测点位布设技术指南（试行）
（征求意见稿）》编制组
二〇一七年八月**

目录

1	项目背景	- 17 -
1.1	任务来源	- 17 -
1.2	工作过程	- 17 -
1.2.1	成立指南编制组和查询国内外相关资料	- 17 -
1.2.2	编写指南草案和调查问卷	- 17 -
1.2.3	技术研讨	- 17 -
1.2.4	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编写	- 18 -
1.2.5	专家论证	- 18 -
2	指南制修订的必要性分析	- 18 -
2.1	PM _{2.5} 的环境危害	- 18 -
2.2	相关环保标准和环保工作的需要	- 18 -
2.3	现行方法标准的实施情况和存在问题	- 20 -
3	国内外相关分析方法研究	- 20 -
3.1	主要国家、地区及国际组织相关分析方法	- 20 -
3.1.1	相关标准	- 20 -
3.1.2	美国 PM _{2.5} 传感器研究	- 21 -
3.1.3	美国 PM _{2.5} 传感器应用	- 23 -
3.2	国内相关研究及进展	- 25 -
3.2.1	相关标准	- 25 -
3.2.2	国内 PM _{2.5} 传感器研究	- 25 -
3.2.3	国内 PM _{2.5} 传感器应用	- 28 -
3.3	与本指南关系	- 30 -
4	制修订的基本原则和技术路线	- 30 -
4.1	制修订的基本原则	- 30 -
4.2	制修订的技术路线	- 31 -
5	方法研究报告	- 31 -
5.1	适用范围	- 32 -
5.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32 -
5.3	术语与定义	- 32 -
5.4	布设原则	- 32 -
5.5	热点网格识别	- 33 -
5.6	监测点位布设要求	- 33 -
5.7	点位管理	- 34 -
5.8	附录 A	- 34 -
5.9	附录 B	- 34 -

6	相关厂家适用性意见.....	- 34 -
6.1	组织.....	- 34 -
6.2	相关结论.....	- 35 -
7	专家论证.....	- 35 -
8	参考文献.....	- 36 -

《大气 PM_{2.5} 网格化监测点位布设技术指南》编制说明

1 项目背景

1.1 任务来源

2017年6月23日，环境保护部下达编制“大气 PM_{2.5} 网格化监测点位布设技术指南”、“大气 PM_{2.5} 网格化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指南”“大气 PM_{2.5} 网格化监测系统质保质控与运行技术指南”“大气 PM_{2.5} 网格化监测技术要求和检测方法技术指南”的项目计划（《关于请组织编制大气网格化监测相关技术指南的函》（环测便函〔2017〕181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承担了该系列技术指南的编制工作，具体编写单位为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1.2 工作过程

1.2.1 成立指南编制组和查询国内外相关资料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接到《大气 PM_{2.5} 网格化监测点位布设技术指南（试行）》标准制修订的任务后，立即成立了标准编制工作组，召开了标准制修订工作启动会。随后标准编制组查阅了国内外相关标准文献资料，结合我国网格化监测的实际情况确定了标准制订技术路线。

1.2.2 编写指南草案和调查问卷

2017年7月，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联系了国内提供网格化监测服务的主要厂家，进行电话与问卷调研，并召开技术指南初稿论证会。共有15家厂家参与了调研与论证会，收回问卷12份。通过厂家调研与论证会，明确了网格化监测所使用设备种类为激光粒子计数器，以及所需要的质保质控措施等内容。

1.2.3 技术研讨

2017年6月至7月，《大气 PM_{2.5} 网格化监测点位布设技术指南（试行）》编制期间，编制组共召开12次内部会议，平均每2-3天进行一次进度与技术研讨。技术研讨会内容包括国内外调研情况交流、技术路线确定、技术指南框架制定、厂家问卷内容修改讨论、调研总结、技术指南修改讨论等。

1.2.4 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编写

2017年6月至8月，技术指南编制组依据制定的技术路线，合理安排厂家调研、技术指南初稿编写、厂家论证、内部讨论、技术指南修改、编制说明编写等工作，编写完成《大气PM_{2.5}网格化监测点位布设技术指南（试行）》指南文本和编制说明。

1.2.5 专家论证

2017年7月31日，《大气PM_{2.5}网格化监测点位布设技术指南（试行）》初稿提交多名专家函审，并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编制组根据专家函审与论证会提出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于2017年8月提交技术指南试行稿和编制说明。

2 指南制修订的必要性分析

2.1 PM_{2.5}的环境危害

PM_{2.5}（细颗粒物），即空气动力学粒径 $\leq 2.5\mu\text{m}$ 的颗粒物，这类颗粒物不仅可以进入呼吸道，而且可深入到细支气管和肺泡。当太阳光通过大气时，气溶胶粒子能够散射或吸收太阳光，使大气能见度降低，进而改变环境温度和植物的生长速率。大气气溶胶可以直接和间接作用于辐射强迫，从而影响全球气候。气溶胶的辐射强迫是双向的，既有负辐射也有正辐射，但总体来说，气溶胶对全球的辐射平衡是负强迫。气溶胶可以直接参与大气中云的形成和湿沉降（雨、雪、冰和雾等）过程。此外，由于PM_{2.5}粒径小，比表面积大，为大气中的化学反应提供了良好的反应床，气溶胶中的某些化学组分（如微量金属）对大气中许多化学反应还起到催化作用。

已经有大量流行病学证据表明，PM_{2.5}有急性与慢性健康效应。急性健康效应体现在高PM_{2.5}暴露增加患急性呼吸道疾病与心脑血管疾病的风险，慢性毒性体现在PM_{2.5}可能诱发慢性阻塞性肺炎、心脑血管疾病等慢性疾病，PM_{2.5}中含有多种致癌物，可导致肺癌，也有研究表明对细颗粒物的暴露会影响人的免疫系统、神经系统等。部分超细颗粒物可以穿过气屏障进入血液，通过血循环影响全身。

2.2 相关环保标准和环保工作的需要

当前，中国大气中PM_{2.5}污染形势严峻。从全国大气污染形势及其变化趋势看，大气PM_{2.5}污染与国民经济发展有密切关系，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使中国重点区域PM_{2.5}污染、重污染有常态化的趋势。2013年，在全国纳入监测范围的74座城市中，达标城市比例仅4.1%。

从监测结果看，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区域是大气污染相对较重区域，尤以京津冀区域污染最重。在前 10 名大气质量相对较差的城市中，PM_{2.5} 年均浓度几乎是国家标准的 3 倍以上。严重的大气污染不仅发生在中国发达地区，中西部省份也凸显大气污染问题，西安、郑州、武汉、成都、乌鲁木齐、合肥、太原等城市 2013 年的 PM_{2.5} 年均浓度也都达到了国家标准的两倍以上。

2017 年 6 月 2 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发布了《2016 年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以下简称《公报》），对 2016 年全市环境状况进行了总结和回顾。2016 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公报》显示，经过全市共同努力，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不断完善，治理效果逐步释放，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但空气质量改善任务依然艰巨，2016 年全市 PM_{2.5} 年均浓度虽比上年度下降 9.9%，年平均浓度值为 73 微克/立方米，仍超过国家标准 1.09 倍。

近年来，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我国不断加大环境整治力度，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政策与法规。为有效治理我国 PM_{2.5} 污染，2012 年 2 月新修订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将 PM_{2.5} 的质量浓度纳入其中，PM_{2.5} 业务化监测工作在全国迅速开展，已初步建立环境空气 PM_{2.5} 的质量浓度监测网络。目前国内外环保部门监测 PM_{2.5} 普遍采用的方法有滤膜称重法、β 射线吸收法和微量振荡天平法等，这些监测方法的高成本、高运维工作量等特点，导致监测点位数量受到限制，主要为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点。北京市的传统环境监测网络由 35 个固定监测子站提供数据支撑，这 35 个子站主要分布在北京市的各个城区、郊区县、边界、以及交通干道上。虽然每个站点都是严格的按照监测规范布点选出，具有较强的代表性，但是北京市面积较大，以 1.6 万平方公里的面积计算平均，每 45 平方公里才有一个监测子站，覆盖范围有限，监测数据已不能完整地反映出一个子站的监测区域污染物变化情况。距离监测点较远，地势复杂的区域则属于监测网络中的“盲点”。

随着环境管理需求的变化，为实时监测“散、乱、污”污染源、道路交通、建筑工地、区域边界、污染物传输通道、城市居民区、农村乡镇、重点工业企业等对象，高密度的环境空气质量网格化监测系统被提出，并在提出后迅速在各地开展网络建设工作。从北京市的经验看，新技术应用成为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的重要抓手。促进了环保压力向基层传导，提升了“散、乱、污”清理整顿效能，实现了环保“最后一公里”责任的落实。但从世界范围来看，小型化传感器应用于空气质量监测监管仍属于崭新领域。

由于环境空气质量网格化监测系统采用了新的监测技术与手段，对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以及设备运行维护提出了新的要求，因此《大气PM_{2.5}网格化监测点位布设技术指南》（试行）的编制对网格化监测系统相关工作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2.3 现行方法标准的实施情况和存在问题

国家层面，目前，我国环境空气PM_{2.5}监测点位布设所依据的规范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 664）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等。这些规范包括了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布点的原则、点位类型、点位布设的具体要求以及点位管理的相关程序等。自颁布以来，在规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由于采用的监测技术方法差异较大，并不完全适用于环境空气质量网格化监测系统。

部分较早开展环境空气质量网格化监测工作的省份与地区制定、颁布了相关地方标准，如河北省组织编写了《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测系统点位布设技术规范》等系列地方标准。这些地方标准具有较强的地方特点，开展的调研工作较少，标准规定内容不全面等问题。本次技术指南编制主要对适用性更广的网格化监测系统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以及运行维护工作进行规定。

3 国内外相关分析方法研究

3.1 主要国家、地区及国际组织相关分析方法

3.1.1 相关标准

目前，空气污染传感器仍处于技术开发的早期阶段，许多传感器尚未被评估，因此，在编制组调研过程中没有找到国外关于大气网格化监测系统的标准、指南。技术指南编制组重点调研了国际上对与PM_{2.5}传感器采用相同原理的激光粒子计数器已发布的标准规范。目前国际上对激光粒子计数器已有较为系统的标准体系，主要有《ISO 21501-4 Determination of particle size distribution- Single particle light interaction method- Part 4: Light scattering airborne particle counter for clean spaces（粒度分析单颗粒光学测量法第4部分洁净间光散射尘埃粒子计数器）》与美国《IEST RP-CC014.2-2010 Calibration and Characterization of Optical Airborne Particle Counters（校正光学尘埃粒子计数器与表征）》。这两项标准均对激光粒子计数器的校准方法与技术指标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

美国EPA和欧盟于2013年左右开始关注小型传感器在空气质量监测和管理方面的应用，主要对空气质量传感器颁布了一些指导人们对传感器使用与研究的指南、路线和性能测试等

文件。分别以发布“下一代空气监测路线图”和成立专门的科学协作组织的方式，积极开展设备研发比对，探索应用环境，培育相关产业。美国EPA针对不同应用场景提出对下一代空气传感器数据质量要求，提出新兴监测手段的三级定位要求：（1）用于临时的监管，数据可靠性高，成本10万美元以上；（2）用于污染源调查和研究目的的小型监测站，数据可靠性中等，成本0.1-1万美元；（3）用于高密度传感器网络及公众教育的极小和极低成本的设备，数据可靠性不确定，成本100-1000美元。

2015年8月美国EPA建立了监控认证计划（MCERTS），以提供一个标准框架，用于监控影响环境的物质。MCERTS包括：监控设备必须满足的性能标准；员工必须具备的资格；认证实验室和测试场所符合欧洲和国际标准。该文件基于国际和欧洲标准，规定了指示性环境灰尘监测器的性能标准。

3.1.2 美国 PM_{2.5} 传感器研究

对用于高密度传感器网络及公众教育的极小和极低成本的设备，目前国外研究主要在传感器性能测试、评估以及带有科研性质的城市局部区域小范围试用方面。

美国南海岸空气质量管理区（SCAQMD）创立了空气质量传感器性能评估中心（AQ-SPEC），对多种传感器进行了大量测试工作，旨在成为低成本空气监测传感器的测试中心，以建立评估传感器的性能标准。该程序在受控的实验室条件和现场评估传感器。在现场，传感器与一个或多个SCAQMD现有的空气监测站一起测试，使用传统的联邦参考或等效方法来测量总体性能。然后将现场显示可接受性能的传感器送到AQ-SPEC实验室，在受控的大气室中进行更详细的测试。以下面的传感器作为例子，介绍AQ-SPEC现场测试过程。

（1）测试背景

2015年2月10日到4月14日，三台RTI MicroPEM颗粒物传感器与联邦等效方法（FEM）仪器并行放置在监控站之一的加利福尼亚州的鲁比杜，测量相同的污染物。

对比仪器：RTI MicroPEM是颗粒物传感器（光学原理），测量PM_{2.5}（ $\mu\text{g}/\text{m}^3$ ），成本价格：\$2,000，时间分辨率：10分钟，仪器型号：60N，65N，72N。

参考仪器：MetOne BAM是 β 射线衰减监测仪，测量PM_{2.5}（ $\mu\text{g}/\text{m}^3$ ），成本价格：\$20,000，时间分辨率：1小时。

（2）不同型号对比

如图所示：将三个不同型号的空气质量传感器放置在同样条件下，可以发现，测量数据

的一致性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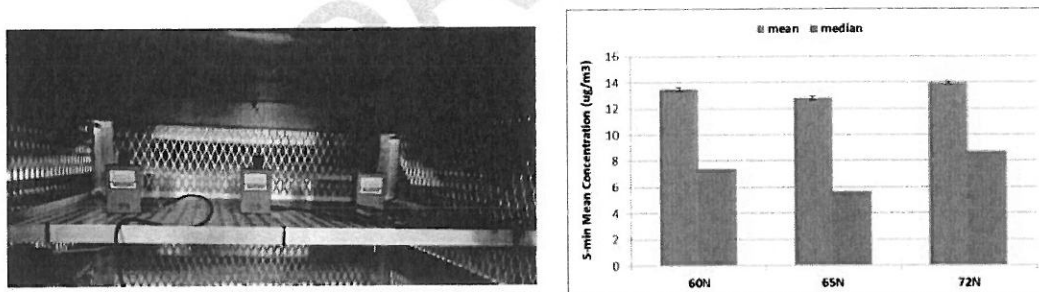


图 3-1 传感器放置方式和一致性测试

(3) MicroPEM 与 BAM 测量 PM_{2.5} 小时均值对比

如图所示：60N 和 72N 与 BAM 测量 PM_{2.5} 质量浓度的一致性较好，相关系数在 0.78 以上，而 65N 与 BAM 测量 PM_{2.5} 质量浓度的相关性相对较差，相关系数仅为 0.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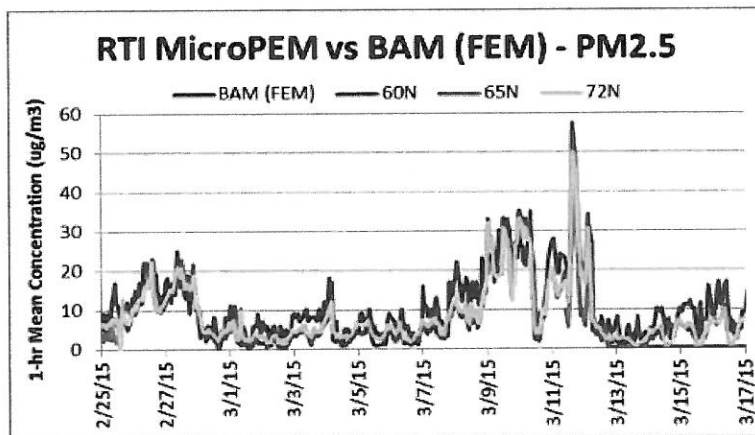


图 3-2 测试期间时间序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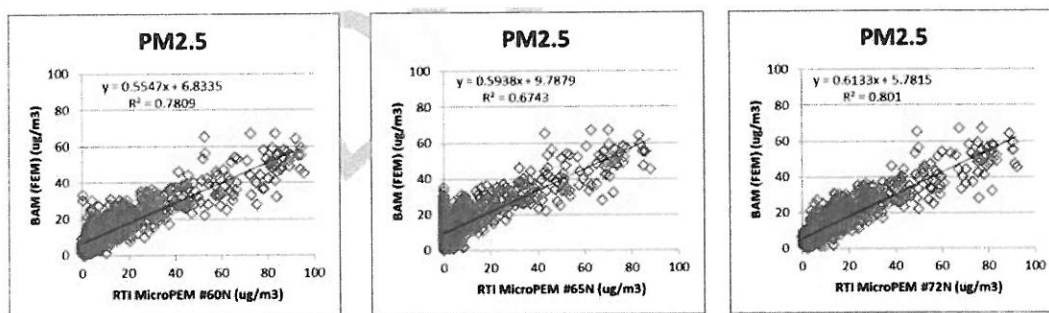


图 3-3 测试期间相关性分析图

(4) MicroPEM 与 BAM 测量 PM_{2.5} 日均值对比

与小时均值对比相同，下图可见，60N 和 72N 与 BAM 测量 PM_{2.5} 质量浓度的一致性较好，相关系数在 0.89 以上，而 65N 与 BAM 测量 PM_{2.5} 质量浓度的相关性相对较差，相关系

数为 0.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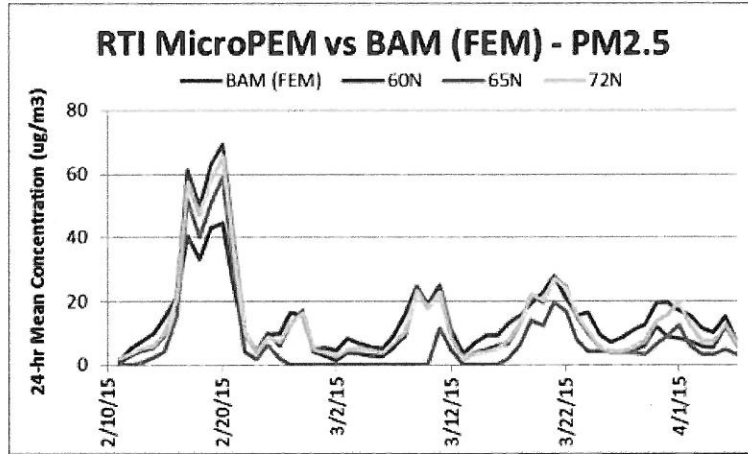


图 3-4 测试期间时间序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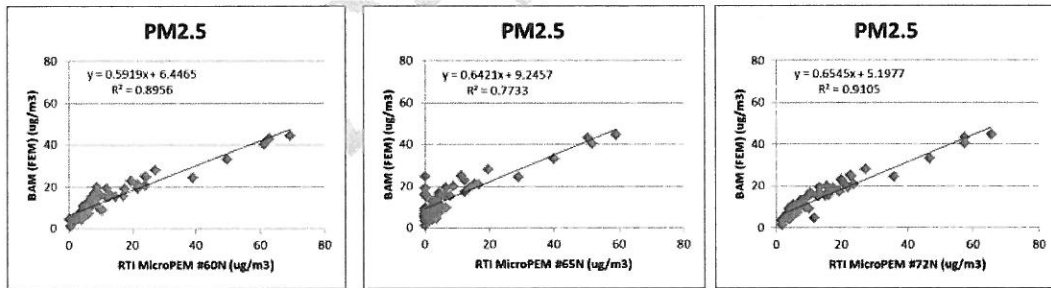


图 3-5 测试期间相关性分析图

(5) 讨论

1) 三个 MicroPEM 传感器表现较好

- ①大约两个月的监测时间，停机时间较短。
- ②三个 MicroPEM 传感器测量数据一致性较好。
- ③与 BAM 测量结果相关性较好。

2) MicroPEM 通常高估 PM_{2.5} 的质量浓度，尤其是在颗粒物浓度较高的时候。但是在测试之前，MicroPEM 未经过校准。

3.1.3 美国 PM_{2.5} 传感器应用

(1) 绿色村庄项目

绿色村庄项目是基于社区的活动，展示新的实时监测技术的能力，使居民和公民科学家了解当地的空气质量。该项目的目标是向公众和社区提供以前没有的有关当地空气质量的信息，并让社区人员提高空气污染意识。

该站是由再生材料制成的公园长椅结构,包括用于测量两种常见空气污染物(称为 $PM_{2.5}$ 和臭氧的细颗粒污染)和气象条件(如风速,温度和湿度)的精密仪器。

数据通过网络实时流式传输,每分钟更新一次。用户可以在线或通过智能手机访问数据。数据通过蜂窝调制解调器无线传输、质量检查,然后发布到网站。

村绿色站数据正用于研究,以提高对空气质量的了解,并提高社区对当地空气质量状况的认识。研究报告告诉我们,当地的空气污染水平可能受到位于附近和远处的污染源的影响。例如,EPA 的近路研究表明,直接在公路下风的污染水平可能高于远离公路的地方。降低成本的空气监测技术,如村庄绿色项目,可以使研究人员和公民监测当地空气质量,了解空气污染如何随地域变化。除了测量空气和天气,村绿色项目还涉及与邻近地区的环境和公众在网络上的互动。该站可以作为一个社区聚集地点,了解新技术、环境,或只是坐下来读一本书。村绿色站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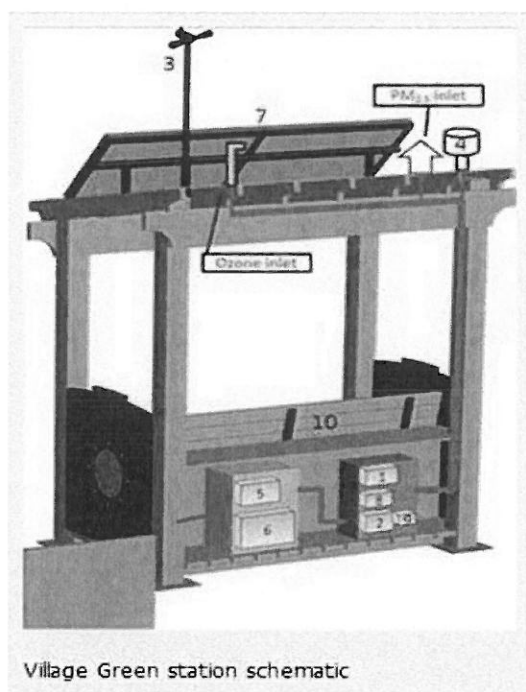


图 3-6 村绿色站示意图

(2) Aclima 和谷歌用街景车辆绘制室外空气质量地图

Aclima 是一家位于三藩的公司,设计和部署环境传感器网络,2015 年 7 月 28 日宣布与谷歌地图建立新的合作伙伴关系,以便更好地了解城市空气质量。合作伙伴关系是指:通过为街景车配备 Aclima 的移动感应平台,以前所未有的方式观看周围的空气,从而实现人们对环保意识的转变。三个街道视图汽车测量了二氧化碳、一氧化氮、臭氧、一氧化碳、二氧

化碳、甲烷、黑碳、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挥发性有机物）-空气污染物，它们可能影响人类健康或气候变化。

Aclima 研究总监 Melissa Lunden 说：“丹佛实验是一个科学驱动的过程，用于验证 Aclima 的系统用于谷歌街景车的移动环境感测，并证明移动传感在街道级是可能的。我们想要得到这个权利。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要求一个国家认可的空气和气候科学家团队审查我们的方法。”

2014 年 8 月，Aclima 的科学家和工程师团队在美国航空航天局和美国环保署进行的 DISCOVER-AQ 研究期间，装备了三台 Google Street View 汽车在丹佛都会区进行了为期一个月的系统测试。EPA 通过提供科学专业知识和指导，作为与 Aclima 的合作研究与开发协议（CRADA）的一部分，帮助确保高质量的数据和系统性能。

Aclima 的团队可以观察环境数据被处理和从汽车到定制的可视化工具和地图的流向的全过程。测试验证了 Aclima 的方法和研究方法。它还展示了移动传感的有效性，使 Google 和 Aclima 能够将努力扩展到更多的城市。

3.2 国内相关研究及进展

3.2.1 相关标准

技术指南编制组对国内主要网格化监测服务提供厂家进行了调研，调研结果显示，国内正在进行的地方相关标准主要有河北省颁布的《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测系统点位布设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等大气网格化监测相关系列技术规范。其中该点位布设标准规定了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测系统的网格分类、点位布设原则和要求、监测项目和点位管理等相关规定，布设的要求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控网格、污染源区域监控网格、道路交通网格、工地扬尘网格、涉气企业网格、工业园区网格、生活源网格等，同时规定了根据环境管理工作的需要以及城市发展的实际情况可申请增加、变更和撤销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测点位。

3.2.2 国内 PM_{2.5} 传感器研究

国内已有研究人员将光散射法 PM_{2.5} 传感器与其他原理 PM_{2.5} 在线监测设备进行了比对研究。比如王永敏等人（王永敏，2017）为考察光散射法和 β 射线衰减-光散射联用法的适用性，以 β 射线衰减法颗粒物自动监测仪（BAM）为标准，于 2016 年 2 月 4 日至 4 月 18 日，在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利用 β 射线衰减-光散射联用法颗粒物自动监测仪（MP-CPM）与光散射法传感器对 ρ（PM₁₀）和 ρ（PM_{2.5}）测量结果进行了对比。结果表明，① MP-CPM 与 BAM 测量 ρ（PM₁₀）的结果具有较好的一致性，相关系数为 0.92，平均相对偏差为 0.04%；ρ（PM_{2.5}）

结果一致性较差，相关系数为0.69，MP-CPM测量 ρ ($PM_{2.5}$) 整体高于BAM，平均相对偏差为45.8%。②光散射法传感器与BAM测量 ρ ($PM_{2.5}$) 结果一致性较好，相关系数为0.85，平均相对偏差为11.24%，但 ρ (PM_{10}) 远低于BAM，平均相对偏差为-44.64%。在特殊污染情景下，光散射法将因受到较大影响而严重错估颗粒物浓度。烟花燃放期间，MP-CPM和光散射法传感器严重低估颗粒物浓度，与BAM测量颗粒物浓度的平均相对偏差均低于-50%；沙尘污染过程中，MP-CPM严重高估 ρ ($PM_{2.5}$)，与BAM测量 ρ ($PM_{2.5}$) 结果平均相对偏差为79.27%，光散射法传感器严重低估 ρ (PM_{10})，与BAM测量 ρ (PM_{10}) 结果平均相对偏差为-59.35%。研究显示，不同原理的仪器，在不同的使用场景下应该区别对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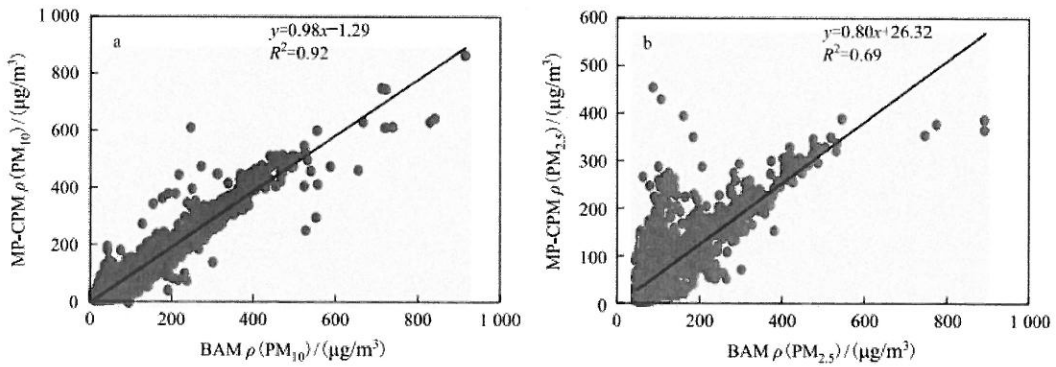


图3-7 MP-CPM和BAM所测颗粒物浓度的相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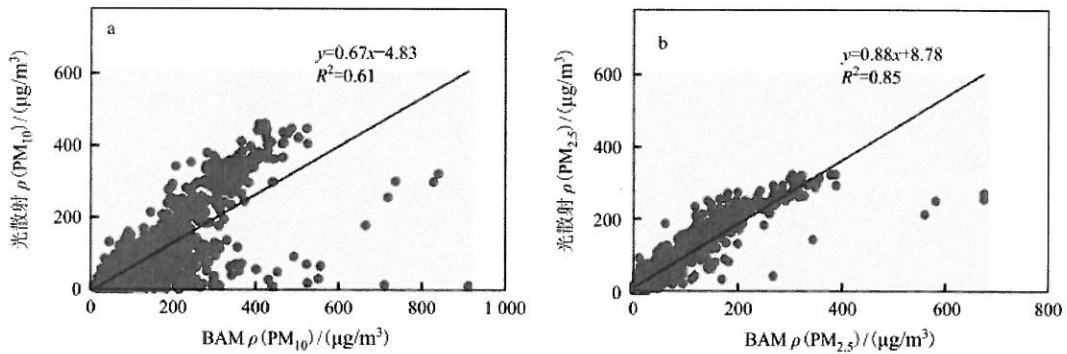


图3-8 光散射法传感器和BAM所测颗粒物浓度的相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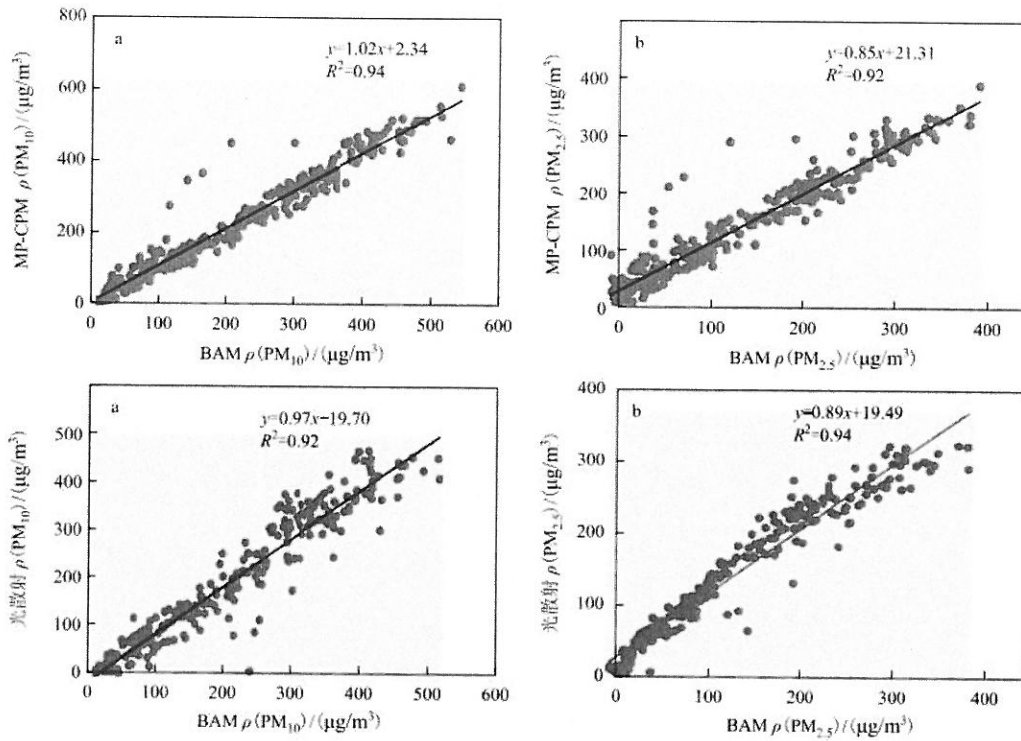


图3-9 重污染个例期间3种方法所测颗粒物浓度的相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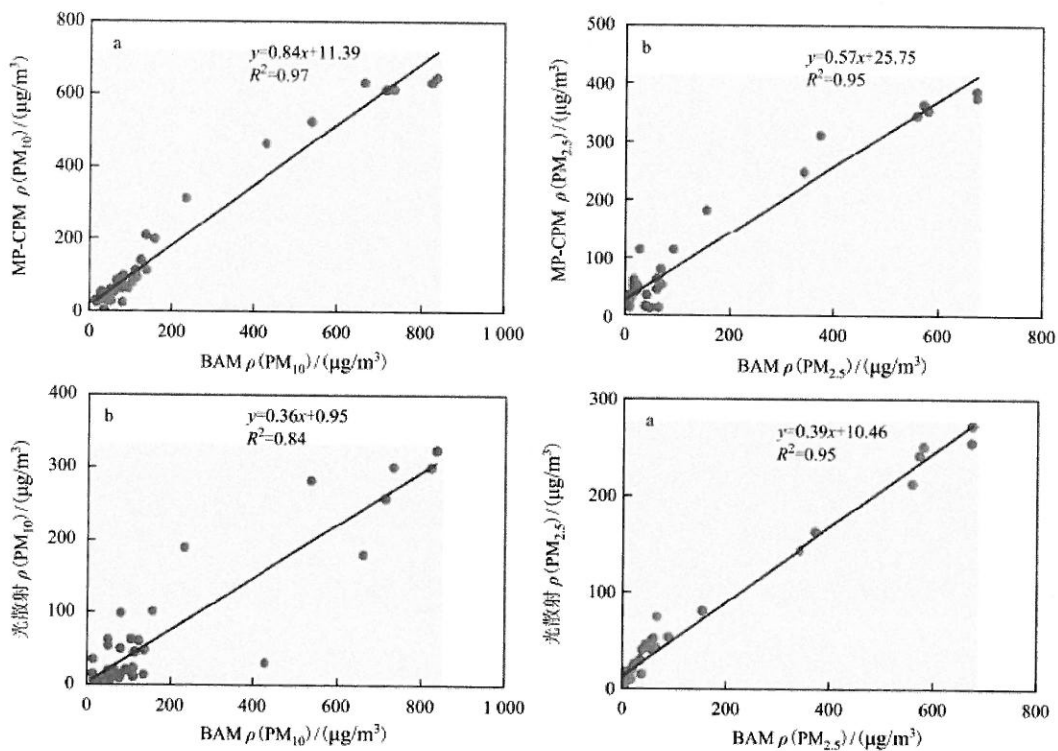


图3-10 烟花燃放个例期间3种方法所测颗粒物浓度的相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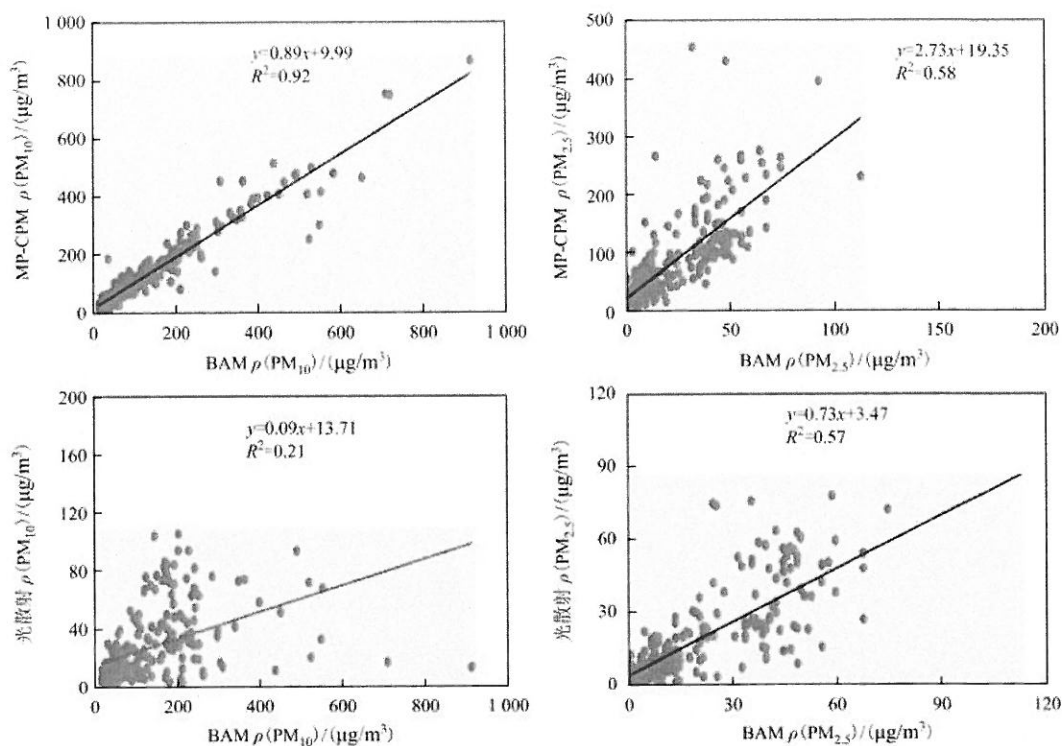


图3-11 沙尘个例期间3种方法所测颗粒物浓度的相关性

3.2.3 国内 PM_{2.5} 传感器应用

北京、天津及河北省石家庄、保定、沧州、唐山、廊坊及深圳等市，近年来陆续开展了大气网格化监管工作，取得一些成功经验。

北京市自 2015 年底建设基于小型颗粒物传感器的高密度监测子网，作为全市空气质量监测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同步建设、双向质控、综合应用。该子网络以平原地区 3×3 公里网格、山区 8×8 公里网格、重点地区加密的形式布设，由小型化颗粒物智能监测终端、物联网传输系统、数质转换模型、认知计算云质控系统等组成。目前，网络已完成 1300 多个点位的布设，监测数据质量可控，并尝试开发了街乡镇级别空气质量报表、高污染区识别等功能，为城市环境精细化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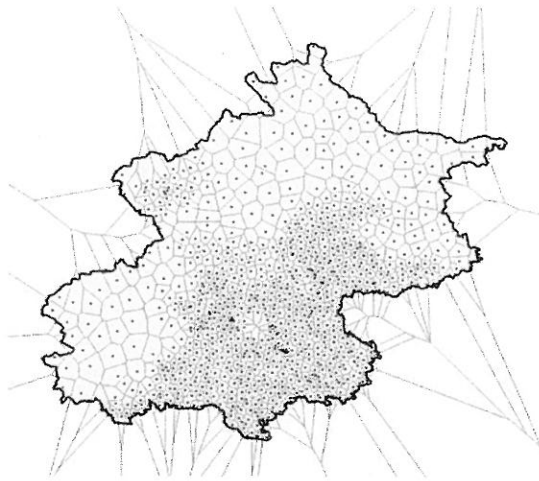


图 3-12 北京市小型 PM_{2.5} 网格化监测点位布设

2017 年 2 月至今，北京市在顺义区开展了“网格化管理”应用示范，从构建“科技网格”做起，加密小型监测站点、筛选确定 PM_{2.5} 高值片区，以“科技网格”倒逼“管理网格”，进一步构建了“网格长、网格员、网格、污染源”四统一的有效网格监管体系，建立健全“散、乱、污”企业台账。在实施网格化监管示范后，顺义区累计清理 PM_{2.5} 高值点位周边污染源 4629 家，高污染区面积显著缩小，空气质量同比排名也有明显进步。



图 3-13 顺义区小型 PM_{2.5} 网格化监测点位布设

2016 年开始，环境保护部在河北沧州开始试点，采用热点网格的方式，针对城市区域网格，综合使用地面环境监测数据、卫星遥感、气象数据、地理信息、环境统计、经济表征数据（工商、电力）等进行数据统计，运用多种模型交叉量化分析，综合评估城市的所有区域的污染程度、污染源规模与数量等多项指标，选出需要重点实施监管排查的热点网格，重点监控和监督，并划定网格长，责任到最底层。



图 3-14 河北沧州小型 PM_{2.5} 网格化监测点位布设

从目前的经验看，新技术应用成为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的重要抓手。促进了环保压力向基层传导，提升了“散、乱、污”清理整顿效能，实现了环保“最后一公里”责任的落实。但从世界范围来看，小型化传感器应用于空气质量监测监管仍属于崭新领域，大规模应用仍需要进一步合理制定点位布设等相关技术规范，加强技术创新应用配套研究，进一步提升监测监管的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3.3 与本指南关系

经文献调研发现，目前国外对于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传感器的研究主要是比对测试、小范围试用等基础工作，还没有基于传感器的高密度网格化监测系统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我国由于环境管理工作的迫切需求，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传感器的点位布设、比对测试、性能提升与较大规模的实际应用同步进行，已有部分较早开展网格化监测工作的地区颁布了相关地方标准。国家层面，《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 664）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等，对本指南的制定具有一定的参考作用。

本技术指南的编制，主要是基于国内外调研、国内 PM_{2.5} 网格化监测研究与工作经验等，对适用性更广的网格化监测系统的点位布设工作进行规定。

4 制修订的基本原则和技术路线

4.1 制修订的基本原则

本指南依据《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标准化工作导则》（GB/T 1.1-2000），参考国内同行业已使用的较成熟的参考文献。技术指南编写的基本原则如下：

- （1）充分考虑我国国情，与已颁布的各有关法规、标准内容不矛盾。
- （2）总结现有文献资料及大气监测的实际应用经验基础上，规范内容与指标明确。
- （3）可操作性强，具有普遍适用性，易于推广使用。

4.2 制修订的技术路线

本技术指南主要是在调研国内外相关标准规范和已实施项目与厂家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当前开展大气 PM_{2.5} 网格化监测的实际需要，制定技术路线，讨论确定主体框架，编制《大气 PM_{2.5} 网格化监测系统点位布设技术指南》（试行）并召开厂家论证会与专家论证会等征求修改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技术路线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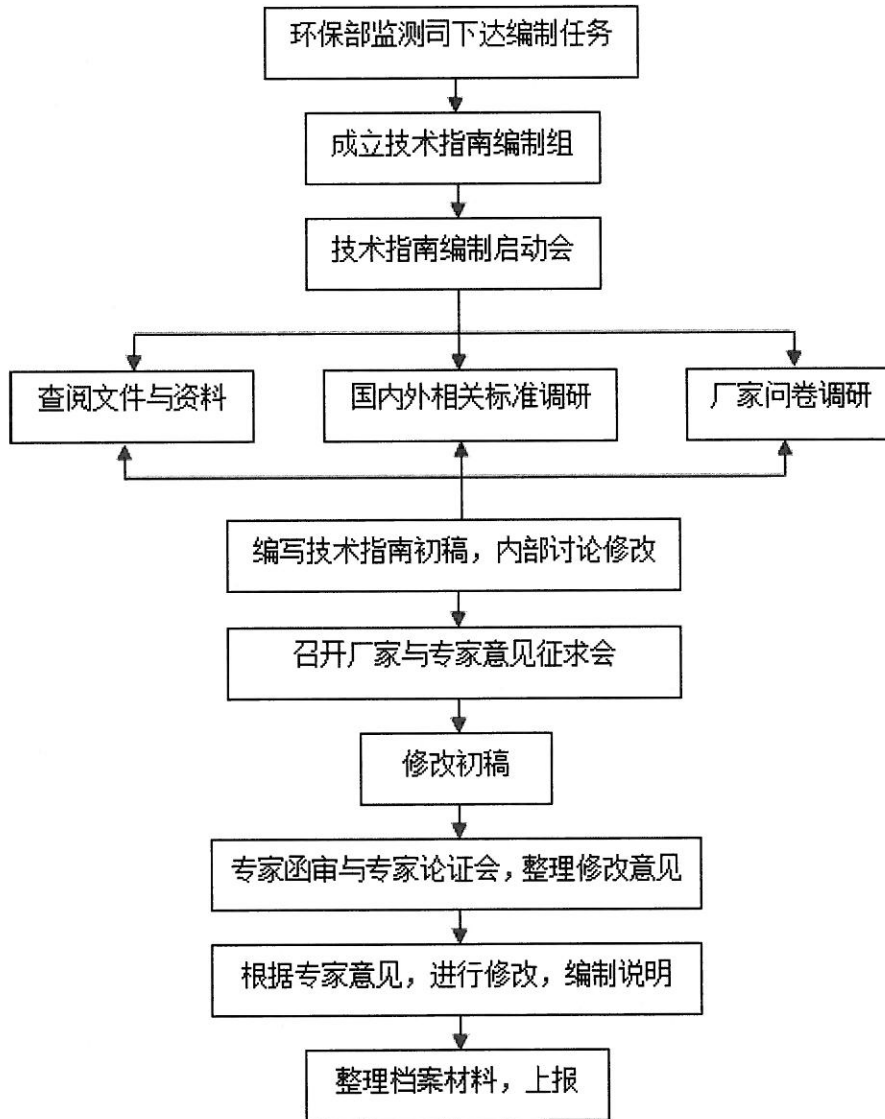


图 4-1 技术指南编制的技术路线图

5 方法研究报告

5.1 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开展大气 PM_{2.5} 高密度的网格化监测的点位布设原则、要求及管理。本指南适用于城市大气 PM_{2.5} 热点网格监测的点位布设工作。重点指导京津冀及周边“2+26”城市小型 PM_{2.5} 监测设备的网格化监测系统的布设。

5.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指南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指南。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HJ 633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AQI) 技术规定 (试行)

HJ 664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 (试行)

HJ 653 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 和 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 655 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 和 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与验收技术规范

5.3 术语与定义

5.3.1 网格化监测 grid monitoring

为达到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的目的，根据不同监控需求及环境特征，将目标区域分为不同的网格进行点位布设，对各网格中相关污染物浓度进行实时监测。

5.3.2 热点网格 hot grid

城市网格化监管工作所划分的重点污染区域。

5.3.3 标准监测设备 standard monitoring equipment

指符合HJ 653标准技术要求的空气质量连续自动监测设备。

5.3.4 网格化监测设备 grid monitoring equipment

指采用光散射的检测方法，体积小、重量轻，用于连续自动监测环境空气PM_{2.5}污染状况的设备。

5.3.5 细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2.5μm) particulate matter (PM_{2.5})

指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等于2.5μm 的颗粒物，也称细颗粒物。

5.4 布设原则

本指南在参考 HJ 664 标准规定的基本布设原则的基础上，考虑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测点位的布设目的及管理需求，规范了其点位布设中应本着科学性、完整性、代表性、可比

性、动态性的基本原则。

5.5 热点网格识别

针对城市区域网格，综合使用地面环境监测数据、卫星遥感、气象数据、地理信息、环境统计、经济表征数据（工商、电力）等进行数据统计，运用多种模型交叉量化分析，综合评估城市的所有区域的污染程度、污染源规模与数量等多项指标，选出需要重点实施监管排查的热点网格。热点网格原则上选在各城市污染浓度水平排名前 10% 网格，但如果该城市市区面积大于 50% 时，可适当降低热点网格数量。

结合环境监管的每日核查量和监管的有效性，按各城市平均划分为 $3\text{km} \times 3\text{km}$ 的网格划分，使用该技术手段，针对京津冀及周边“2+26”城市开展热点网格筛查，共计 36793 个网格（ 3×3 公里），其中按上述原则共可精细化选出约 3600 个热点网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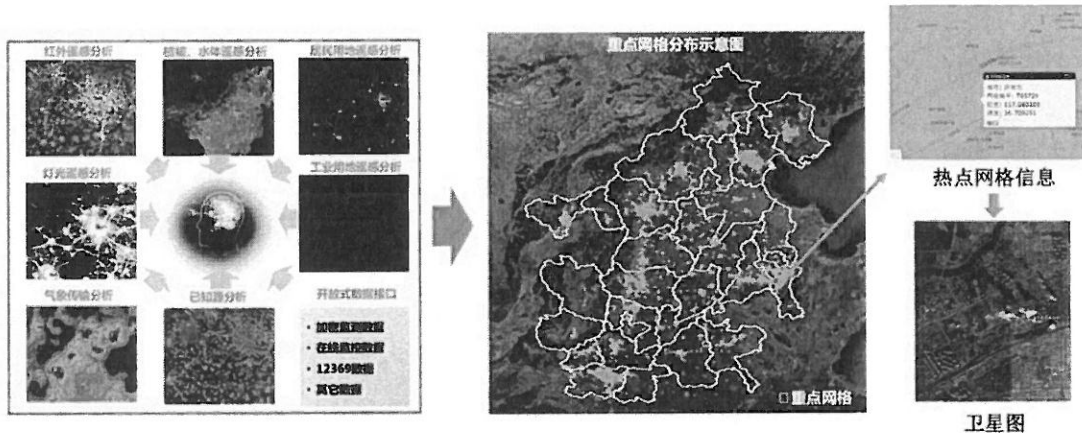


图 5-1 京津冀及周边“2+26”城市热点网格筛查

5.6 监测点位布设要求

5.6.1 环境监控点

环境监控点原则上布设于各热点网格内，并相对均匀分布。每个网格部署至少 2 个环境监控点。结合卫星遥感图片，地面空气质量监测站，经济表征数据（电力，自来水供应等），对划分出的所有网格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前 10% 的热点网格需在环境监控点的基础上再布设 1~2 个加密监测点。加密监测点应设置在人口密集区域。如商圈，写字楼，居民区等。

5.6.2 污染监测点

污染监测点原则上应设在热点网格内对大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的固定污染源周边。如工厂，矿山，工地等的周边。

5.6.3 质量控制点

质量控制点原则上设在标准监测设备周边半径 10 米内，用于网格化监测设备传递与平行比对，保证监测数据质量。

5.6.4 区域背景点

区域背景点原则上应设置在网格上风向或网格边界，也结合当地气象条件和污染物扩散特征进行合理布设。

5.7 点位管理

5.7.1 大气污染防治热点网格化监测点位由主管单位负责和管理。

5.7.2 根据环境管理工作的需要以及城市发展的实际情况可动态增加、变更和撤销大气污染防治热点网格化监测点位。

5.7.3 监测点位动态调整

5.7.3.1 热点区域可依据季度或更长时间为周期，进行重新识别与划分，结合新的热点网格进行调整。

5.7.3.2 热点网格内能源结构转变或污染源发生变化，可依据热点网格识别过程进行监测网格的再调整。

5.7.3.3 当热点网格更新调整时，需根据监测网格的划分重新布设各功能性监测点。

5.7.3.4 热点网格内同类功能性监测点数据发生较大偏离时，需及时对该网格的监测点位进行核查，必要时调整点位。

5.8 附录 A

监测点周围环境和采样口位置的具体要求中，质控点位的选择参照了《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监测点位的选择在参考《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的基础上根据实际布设情况进行了部分调整。

5.9 附录 B

增加、变更和撤销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测点位的具体要求在参考《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的基础上根据实际布设情况进行了部分调整。

6 相关厂家适用性意见

6.1 组织

2017 年 7 月 16 日，《大气 PM_{2.5} 网格化监测系统点位布设技术指南（试行）》编制组召

集国内提供网格化监测服务的厂家以及同行专家对技术指南初稿进行了论证与意见征求会，IBM 中国研究院、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泛测（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 15 家公司参加了论证与意见征求会。

6.2 相关结论

厂家负责人与专家一致提出的问题主要有污染源监控点位布设的原则和具体要求，每个网格的背景点是否需要等。对厂家与专家提出，并一致认可的内容进行了修改与完善。

7 专家论证

2017 年 7 月，《大气 PM_{2.5} 网格化监测系统点位布设技术指南（试行）》编制组将初稿发送给清华大学等单位多名专家进行了函审。7 月 30 日，技术指南编制组召集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中科院大气物理所天津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唐山市环境监测中心、邢台市环境监测中心等单位的 7 名专家召开了专家论证会，并形成专家组意见。技术指南编制组对专家组意见进行了一一修改。

（1）环境评价点改为环境监控点。

修改后：

6.1 环境监控点

6.1.1 环境监控点原则上布设于各热点网格内，并相对均匀分布。

6.1.2 布设点的周围应开阔，布设点水平线与周围建筑物高度的夹角应不大于 30° 且周围环境 50 米内无明显污染源。

6.1.3 根据当地污染物扩散、迁移、及转化规律，评估污染物分布状况，结合资源和经济的可行性，确定合理监测点位，使所获得的数据有代表性。

6.1.4 各布设点的设置条件要尽可能一致，使得获得的大气污染数据具有可比性。

6.1.5 布设点离地面高度应在 3~20 米范围内，特殊条件下高度放宽到 30 米。见附录 A。

6.1.6 每个网格布设至少 2 个环境监控点。

6.1.7 结合卫星遥感图片，地面空气质量监测站，经济表征数据（电力，自来水供应等），对划分出的所有网格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前 10% 的热点网格需在环境监控点的基础上再布设 1~2 个加密监测点。加密监测点应设置在人口密集区域。如商圈，写字楼，居民区等。

（2）4.1 科学性与 4.3 代表性内容有部分重复，调整附录 A 和 B 部分内容。

修改后：

4.1 科学性

高密度的网格化监测应考虑城市自然地理信息、气象等综合环境因素，以及城市建设、工业布局、经济结构、人口分布等社会特点，满足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的需求。

4.3 代表性

具有较好的代表性，能客观反映一定区域范围内的环境空气质量水平和变化规律，客观评价区域环境空气状况，污染源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

(3) 修改完善网格化监测等相关术语和定义内容，增加对应英文名称。

修改后：已修改，具体内容见 5.3 术语与定义。

8 参考文献

- [1]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2] HJ 633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AQI) 技术规定 (试行)
- [3] HJ 664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 (试行)
- [4] HJ 653 环境空气颗粒物 (PM₁₀和 PM_{2.5})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 [5] HJ 655 环境空气颗粒物 (PM₁₀和 PM_{2.5})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与验收技术规范